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8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以医疗《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890677289   |
| 名称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36000000元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魏健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7月11日   |
| 核准日期     | 2014年07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中江路299号104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设备及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特此公告。    |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华秀投资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
| 华秀投资 | 以上市前一次发行 | 42,000,000 | 6.05% | 6.05%   |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42,000,000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华秀投资与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因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公司接到华秀投资通知,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18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1-048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退地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退地情况概述  
2021年8月17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雀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雀网公司”),与公司合称“乙方”)分别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退地补偿协议》,因嘉兴市重点工程项目——嘉兴市快速路环线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及金雀网公司需退回项目施工红线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342.2540平方米,货币补偿金合计为952.284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在总经理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退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拳路309号御巢大厦3楼301室  
3.法定代表人:刘江军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B9M4P1A  
6.主营业务: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土地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7.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其他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本次退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退回的土地位于嘉欣丝绸广场东侧和中国蚕丝绸交易市场西侧,总面积为1357.10平方米,其中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31.57平方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四方分摊使用权人按份共有,其中公司占96.56%的份额,折算后为416.7240平方米),金雀网公司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25.53平方米(金雀网公司占100%的份额),公司及金雀网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账面净值为190.22万元,不存在抵押、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1357.10平方米土地の評価价格为4646.40万元,工程对剩余土地影响造成的损失评估价为318.00万元,补偿金额参考评估价格。

四、退地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补偿金额  
双方一致认可嘉兴市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红线范围内涉及的面积为1357.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人民币646.40万元,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在本协议签订后再另行协商,对剩余土地影响造成的损失评估价为人民币318.00万元,共计964.40万元。

2.支付方式  
甲方按上述土地评估价及乙方占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份额向乙方支付退地补偿款,

补偿款总价为962.2843万元(其中公司为340.0843万元,为剔除其他土地共有人3.44%份额后的实际补偿金额,金雀网公司为612.2万元)。该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笔补偿款:签订本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补偿总价的50%,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甲方按日支付乙方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收到该笔补偿款后,向甲方提供抵押权人同意释放红线范围内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书面同意函。

第二笔补偿款:乙方同意注销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上抵押权并将其产权证向甲方交付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相关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因乙方产权证在银行,乙方同意由甲方注销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由甲方与银行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乙方予以配合办理,办理期间,若未注销该部分产权证或未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有关退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乙方自行书面约定除本协议,甲方都应在2022年1月30日前将补偿款30%支付给乙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甲方按日支付乙方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三笔补偿款:乙方自愿原因除外,该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法登记至甲方名下,无法追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最迟应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剩余补偿款支付支付给乙方,如逾期支付的,甲方按日支付乙方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协议的赔偿金额为基准金额,并以林肯4S店的最终赔偿标准作为参考依据进行补偿。

3.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上述补偿款;  
(2)乙方收到第一笔补偿款后,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办理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该部分土地使用者提出退地申请,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相关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并办妥退回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因政府相关部门相关政策或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退回土地手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公司同意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其他分摊使用权人的通知、退地手续办理及剩余34.4%评估价补偿款领取等事宜,具体事务均由甲方负责,公司于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4.若双方对本次协议产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回的土地为公司及金雀网公司自有房产周边临近快速路环境项目的绿化用地,因此本次土地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762.06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由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金雀网公司签订的《退地补偿协议》  
2.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五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48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yut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做好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业绩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and 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址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会人员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 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公开挂牌转让扬州市江都区生态农场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326.29万元。汇鸿中鼎与受让方扬州江都源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旺源”)于2021年1月5日签订江苏省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项目编号:COJY-101017202112727800),根据成交确认书,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汇鸿中鼎将其持有的扬州市江都区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交易程序转让给扬州旺源,成交价格为5,326.29万元。汇鸿中鼎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021)。

截至本公告日,汇鸿中鼎与扬州旺源已完成房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公司”)经营的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发生部分合同纠纷异常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中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前述风险事项,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客户自身合法权益,带来客户的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日,中鼎公司已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受理,中鼎公司为原告,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789,029,182.52元,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  
(一)案件背景  
2020年11月17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1月1日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1月17日,中鼎公司与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鼎公司向中天科技采购多网融合应急通信基站(MIEC730A),合同总价合计金额为99,570,240元。上述合同项下,中鼎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中天科技开具了合同总额9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双方于2021年7月21日办理了货物所有权交接手续,中天科技向中鼎公司要求交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办理退货。因中天科技交接的货物有多项重大缺陷,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应予退货的条件。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鼎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1月21日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案件背景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鼎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中天科技之间于2020年12月签订的三份《设备定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项下已支付货款人民币99,570,240元,秦淮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立案受理。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中鼎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吴殿臣  
被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泽祥

(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2020年12月22日,中鼎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三份《设备定制合同》,中天科技在收到中鼎公司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后175个日历日内向中鼎公司交货。经初步质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丰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文件为准)  
●投资金额: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拟以8,000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实际达成情况或达到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供求、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合同中项目资金投入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值,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拟与新乡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丰”)签署《关于磷酸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共同投资2亿元在湖北省荆门市成立合资公司湖北丰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文件为准),常州锂源拟以8,000万人民币出资,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双方同意后续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如下,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发生日期          | 投资事项                   |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2020年12月16日 | 成立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 2 2021年12月30日 | 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丰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 3 2021年12月16日 | 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丰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